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校規

111.08.31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1.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2. 本校學務工作發展計畫

第二條 校規訂定目的

1. 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2. 落實校規法治精神，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培養學生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
3.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
4. 發揮教育愛與耐心，著重輔導與管教積極意涵，秉持比例原則來執行。

第二章 學生生活規範

第三條 上、下學規定

1. 每天準時上下學，不遲到、不早退。
2. 上學時間：上午 7:10 至 7:40，為了安全請勿過早到校。
3. 放學時間：半日放學 12:40，全日放學 15:30，如需提早離校必須先向班級導師請假，完成離校請假單並交到警衛室方得離校，放學後應儘速回家或到指定地點，勿在校外逗留。
4. 請假：事假必須於事前向班級導師請假，病假可於當日或事後補請，須主動通知導師或學務處，請假事宜由導師登錄於學務系統，未請假無故不到記曠課。
5. 家長接送、安親班接送或走路上下學應排隊，聽從導護老師及導護志工的指揮，不可任意穿越道路。
6. 家長接送時，汽、機車接送者，請依學校規定於指定地點上、下車及遵從導護老師、志工指揮。

第四條 生活作息

1. 學生一旦上學進入校園後，禁止學生擅自離校。
2. 上午 7:45 至 7:55 為全校打掃時間，打掃過程應認真負責，切記不可嬉戲、玩鬧，以維打掃活動時的秩序及安全。

3. 早自習及導師時間應保持教室寧靜，不隨意離開座位走動或玩鬧喧嘩。
4. 午餐時間為中午 12:00 至 12:40，學生在各班教室內安靜用餐；用餐完，要做好廚餘回收及桌面清潔，確實潔牙，餐後不可從事劇烈運動，也不可到運動場或遊戲器材區玩。
5. 午休時間為中午 12:40 至 13:05，學生應在教室安靜午休，若有師長交辦事項，須經師長同意後始可離開教室至指定地點。
6. 下課活動時，可前往運動場、遊戲器材區、書香亭活動，並遵守器材使用規範。為了安全，在教室裡、走廊、樓梯間、穿堂中要放慢行走，不可追逐、奔跑或玩球，也不可從花圃及停車場的車輛間穿越，以免發生危險。
7. 聽到上課鈴響時，應在安全原則下儘速地回到教室或到達上課指定地點。
8. 老師不在時，應聽從班級幹部的指導及管理，不吵鬧、喧嘩或從事危險的行為。
9. 學生請假，應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10. 學生使用手機（含錄音、錄影器材及 3C 行動載具等），依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辦理。

第五條 整潔活動

1. 要牢記自己的整潔工作內容，認真打掃所負責的整潔區域。
2. 打掃時不可拿掃地用具玩耍、嬉戲或打鬧，以免弄傷自己或同學。
3. 學校原則上禁止攜帶或食用零食（如糖果、口香糖）及含糖飲料，教室及校園內不亂丟垃圾。
4. 班級務必要做好垃圾分類並於每週二、四進行資源回收工作。
5. 愛惜打掃用具，使用後放回原位排放整齊，如不當使用毀損或遺失，須負賠償責任。
6. 打掃廁所的班級，廁所內的垃圾需每天傾倒，以免孳生蚊蠅及產生異味。
7. 一般垃圾丟棄前需將袋子綁好，拿至警衛室旁的綠色垃圾子車丟棄，掃地用具損壞則拿至垃圾子車旁，靠牆壁擺放整齊。
8. 平時請勿將垃圾、學校供應的餐點、水果或自己帶至學校的食物、飲品，隨意丟棄於校園中任一角落，造成學校髒亂。

第六條 兒童朝會或集會活動

1. 兒童朝會或集會活動為學校正式活動，除了病假、身體不適、參與社團及其它因素經導師許可外，均須參加兒童朝會或各項集會，導師要清點人數並了解未出席學生動向。
2. 每週四上午 8：00 至 8：40 舉行兒童朝會，當日應儘速完成打掃工作、收拾好物

品，班級於走廊上排好隊伍後儘速前往至運動場或三樓禮堂集合，若集合地點在戶外，可自行決定是否需戴帽。

3. 舉行升旗典禮時，到達定位後應迅速整隊，保持安靜並整理好服裝儀容，衣服紮進褲子裡。
4. 唱國歌及升旗時要恭敬立正，大聲跟著音樂唱國歌，並且向國旗行注目禮，行進間聽到唱國歌或國旗歌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在原地立正站好，等整個升旗典禮儀式結束後才繼續行進。
5. 師長上台報告時要注視、認真聽講不與同學嬉戲打鬧。
6. 集會結束後，遵從總導護老師的指揮依序離開會場回到教室。

第七條 禮節

1. 遇見師長、蒞校來賓、志工時要主動行禮問好。
2. 看見同學時互相問好。
3. 與師長、同學交談要輕聲細語，不可無禮大聲叫喊或口出穢言。
4. 進入辦公場所或其他班教室時，須先說「報告」，經師長許可後方可進入，離開時則說「報告完畢」。
5. 學生進入一樓大辦公室時，需統一由⑦號門進出。

第八條 服裝儀容

1. 每週一、二、四、五穿著學校運動服，每週三穿著便服，有班服班級，週五可統一穿著班服，遇補課時由學務處統一規定。
2.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之學校運動服。
3. 天氣寒冷時，學生在學校運動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4.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運動鞋或涼鞋；當日如有體育課，則應穿著適合運動的鞋子，以維護安全；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5. 新學期開始時，學生名牌(學號)應於開學兩週內縫於運動服左胸處。
6. 學務處生教組於一樓辦公室走廊設有失物招領區，學生有學校運動服、便服等衣物遺失者，可至該處認領。
7. 學校運動服遺失經學務處公告一個月後仍未領取，且未繡上名牌(學號)可供辨識者，得清洗後供需要學生使用。
8.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生得自行決定髮式，以自然、乾淨、梳理整齊為原則。

9. 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及活動之安全性。

第九條 校園安全

1. 上課期間不得任意離開上課場所。
2. 與同學應和睦相處，不以言語、行為侵犯或霸凌同學，若發生衝突或摩擦，應報請老師處理，不得以暴力方式解決。
3. 校園內遇見可疑人物應立即報告師長。
4. 不捉弄同學或師長，勿因開玩笑造成他人身心或財物損害。
5. 不可在校內丟擲石頭，也不可以向校外丟擲石頭；不可從高處往下或高樓層往低樓層丟擲物品、空罐子或垃圾以免砸傷人，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
6. 在校園活動禁止攀爬籃球架、圍牆、欄杆等設施；禁止投擲棒球、壘球、寶特瓶等硬、重物；或以腳踢高飛球，上下樓層間傳接球。
7. 學生不得私自擅入機車停車場、頂樓、樓梯間等校園死角遊戲或從事攀爬窗戶、陽台、護欄等行為，以免發生危險。
8. 禮堂內之體育器材，如跳高墊、桌球桌、球拍等，須經過老師同意才能使用。
9. 禮堂內的電子器材（如電腦、電子螢幕、麥克風等）不能隨意碰觸。
10. 在教室、走廊、穿堂、樓梯、禮堂行進時，應小心慢走，不可奔跑推擠或喧譁，以免跌倒受傷。
11. 下雨天，因走廊地板非常溼滑，務必要小心慢走，千萬不可奔跑以免滑倒受傷，行走在走廊及樓梯時嚴禁撐傘，以免雨傘刺傷同學。
12. 走路時應專心行走，切勿使用手機、邊走邊打球或邊走邊飲食。
13. 未經老師允許，不得進入專科教室或其他班教室。
14. 學生應愛護學校公物，若有蓄意破壞或偷竊的行為，除依相關規定賠償外並通知家長協處。
15. 嚴禁學生攜帶色情或暴力刊物到校，亦不得嚼食口香糖、喝酒、吸菸、賭博、吸毒、吃檳榔。
16. 學生禁止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亦不得勾結校外人士到校滋事或欺負同學。
17. 不攜帶玩具刀、槍或毒品、槍炮、彈藥、鞭炮、刀械等危險物品。
18. 不可偷竊或搶奪他人財物。
19. 如有撿拾到同學遺失的物品，應送交給老師或學務處處理。
20. 妥善保管好個人的衣物，在個人學用品（帽子、簿本、文具、水壺、錢包…等）標示班級與姓名。
21. 任何緊急事故務必立即通知老師或各處室人員，以便立即處理。

第三章 獎懲及申訴

第十條 獎勵辦法

1.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予以嘉勉。
2. 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1)公開表揚、公告。
 - (2)頒贈獎品、獎狀、獎金。
 - (3)其他獎勵方式。

第十一條 管教措施

1. 教師對違反校規學生應考量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因素，本著「零體罰」政策，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得採取下列之一般管教措施：
 - (1)口頭糾正。
 - (2)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3)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知會監護人且內容不公開)
 - (4)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5)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6)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7)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8)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9)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10)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需有教師在旁指導，監護人並應負責到校接回。
 - (11)要求靜坐反省。
 - (12)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13)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14)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15)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16)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及其他相關給付。
- ※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①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②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③管教措施有違反各項規定之虞。
2.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並實施以下措施：
- (1)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2)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3)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 ※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學務處或輔導室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3. 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4. 教師、學務處與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二條 學生申訴規範

- 1. 學生遭遇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問題時，可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各相關管道提出申訴。
- 2. 學生對學校有關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委託人代理之。

第四章 附則

- 1. 本校規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學務處提請校務會議修訂之。
- 2. 本校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